



外交部「2012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活動簡章

【活動宗旨】本部為加強國際交流，增進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之優秀青年對我國之瞭解，規劃以 **Discovering Taiwan** 為主題之 12 天行程，以深度參訪的方式讓各國青年瞭解我國人文歷史、政經發展、環保生態、醫療防疫及兩岸關係等方面之最新發展。參訪過程中將安排國外青年與我國各界青年深入交流，互相認識彼此文化，增進各國青年對我國之認同與支持。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外交部

【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

【活動時間】第一梯次：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第二梯次：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

【參加對象】每梯次有來自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之國際青年 50 人，國內大學院校、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及 NGO 團體 25 人，合計每梯次 75 人。

【活動內容】以 **Discovering Taiwan** 為主題安排行程，包括以下 3 方面：

一、拜會政府相關部門，瞭解我國當前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

二、實地參訪：以人文歷史、環保與生態、經濟發展、醫療防疫及自然景觀等主題安排參訪行程。

三、青年交流：透過國內外青年共同參與活動達成交流目的。

詳細行程請參考附件行程草案。

【參加費用】活動期間學員之團體膳宿、交通及研習費用由本部負擔。

【參加辦法】國外青年由我國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相關館處遴選，薦送本部核錄；國內青年由國內參與「臺灣歐洲聯盟中心」運作之大學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遴選，薦送本部核錄，國內相關 NGO 團體之學員則由本部 NGO 委員會推薦。細節請參考附件參加辦法及報名表。

「2012 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學員參加辦法

101 年 2 月 13 日

一、 **緣起**：為「2012 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活動順利進行，並使國內外學員之遴選、考評與管理有一公開、公平與一致之依據，特制定本辦法。

二、 **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國內及國外學員之遴選及活動參與等相關事宜。

三、 國外學員遴選與核錄

(一) **參加資格**：除特殊個案經報外交部核准者外，學員年齡限 20~40 歲，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各國之政府中階主管官員、國會議員助理、智庫研究人員、政黨青年幹部或對國際事務有興趣之 NGO 意見領袖，經駐處評估有助其政務推動、或具發展潛力或獲推薦者。

(二) **遴選及核錄辦法**：前述符合資格人士需由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相關館處依其分配名額與梯次(如附件)遴選正取與同額備取名單報部，由本部核錄人選；遇有已核錄學員臨時取消行程，經本部核定後，在該館處分配名額內由備取名單遞補；惟活動開始之日前 2 個半月（101 年 4 月 16 日）起，各館處所餘名額或已核錄惟臨時因故取消而餘留之名額，均由本部統一核定遞補人選，不限原餘名額館處。

四、 國內學員遴選與核錄

(一) **參加資格**：

1. 大學院校：學員年齡限 20~40 歲，由國內參與「臺灣歐盟中心」運作之 7 所大學（台大、政大、輔仁、淡江、東華、中興及中山）遴選各校學生（以高年級或研究所學生為宜）與教職人員，須具備國際事務相關知識或經驗，且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同時諳其他歐語者尤佳）。
2. NGO：限 20~40 歲，符合本活動主題性質（醫療人道救援、環保生態、經貿事務及人文歷史）且經本部 NGO 委員會推薦為適當 NGO 團體之優秀青年幹部，獲推薦人員需具備相當英語能力。
3. 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究院：限 20~40 歲熟悉我國經濟發展、區域經濟合作、FTA 或兩岸 ECFA 議題之年輕學者，獲推薦人員需具備相當英語能力。

(二) 遴選及核錄辦法：

1. 大學院校：本部將核錄每校每梯次 2 名，每梯次 7 校，合計 14 名，兩梯次共將核錄 28 名學員。由各校依每梯次 2 名（兩梯次共 4 名），以公開、透明之方式，遴選正取與同額備取學生與學者，每校每梯次 2 人中至少須有一位是博士班研究生、助教、講師或助理教授。該學者或資深學生同時擔任該校參訓學生之督導。各校與會名單由各校遴選後薦送本部核定，遇有學生或學者臨時不克參加時，由已核定之備取名單遞補人選，惟各校團隊需維持每梯次至少 1 名青年學者參與。
2. NGOs：每梯次由適當之 NGO 團體遴選 7 名（2 梯次共 14 名）正取與同額備取名單，薦送本部核定。個別 NGO 每梯

次獲核錄人員原則上以 1 名為限，遇有臨時不克參加時，由已核定之備取名單遞補。

3. 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臺灣經濟研究院：本部核錄每梯次 4 名(1 院 2 名)，兩梯次共將核錄 8 名人員。由各院每梯次遴選正取與備取各 2 名，薦送本部核定。遇有正取者臨時不克參加時，由已核定之備取人選遞補。

五、活動期間分組編隊原則

為期活動順利進行，隨時掌握學員人數及縮短集合時間，同時使團體以小組為單位凝聚向心力，活動期間將 75 名國內外學員分為 7 組，集合、用餐及自由活動時間皆以小組為單位，該編組亦為心得發表會之分組。

六、參加費用

(一) 國外學員

1. 歐洲學員來臺參訓之往返機票自理，所有學員活動期間之膳宿、研習及交通費用由本部負擔。
2. 倘國外學員因班機銜接因素必須提前 1-2 天抵台或延後 1-2 天離台，其住宿費由本部負擔（以活動原住宿處為限）；除上述班機銜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超過活動期間之在臺延長停留，其費用由參訓者自行負擔。

(二) 國內學員

1. 活動期間膳宿、研習及交通費比照國外學員由本部負擔。
2. 居住地在臺北以外地區者，於赴臺北參訓、活動報到及參加期中檢討會時，依地區發給交通補助費。

3. 國內學員倘欲增加活動期間以外之停留，須自理衍生費用。
- (三) 前揭經費由本部負擔者，皆委由承辦廠商於本案經費下勻應。

七、 國內學員之義務

報名參加國內學員遴選者必須同意於獲得錄取後接受本部及承辦廠商給予適當之團康、領導能力、國際現勢及國際禮儀等訓練，並於活動全程擔任義務輔導員協助相關工作。

八、 考評依據與獎勵

1. 國內外學員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由本部授予「2012 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參訓證書」。
2. 國內外學員由本部依承辦廠商工作人員登錄之出席情形予以考評，正式活動 2 次（含）以上未到或提前離隊者，將取消其參訓證書。
3. 各組於「心得發表會」各以 8 分鐘為度展演，由評審委員會評等，核頒團體獎。
4. 本部將於第 1 梯次活動結束後、第 2 梯次活動開始前偕同承辦廠商召開乙次期中檢討會議，屆時請各校督導出席或提供書面建議。

九、 其他事項：其他未盡事項得由承辦廠商基於活動順利進行之考量研訂規定事項，送請本部核備。

初步規劃本案活動日程草案

	活 動 內 容		住 宿
第 1 天 (星期一)	上午	全天用於國外學員接機及國內學員報到	台北圓山 大飯店
	下午		
	晚上	歡迎晚會 ¹	
第 2 天 (星期二)	上午	經建會、環保署	
	下午	新聞局、本部歡迎茶會 ¹	
	晚上	簡單華語及禮俗教學	
第 3 天 (星期三)	上午	陸委會、台灣歐盟中心座談會	
	下午	宜蘭傳藝中心	
	晚上	士林觀光夜市	
第 4 天 (星期四)	上午	衛生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下午	搭乘捷運赴淡水、紅毛城	
	晚上	原住民文化體驗	
第 5 天 (星期五)	上午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研究院	台中長榮 桂冠酒店
	下午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晚上	小組聯誼	
第 6 天 (星期六)	上午	廣興紙寮	
	下午	日月潭	
	晚上	體驗童玩文化	
第 7 天 (星期日)	上午	十鼓擊樂團文化村	台南長榮 桂冠酒店
	下午	赤崁樓、孔廟、億載金城	
	晚上	方言基本教學	

¹ 邀請與會學員所屬國家駐華大使或代表參與。

第 8 天 (星期一)	上午	臺江生態文化園區	高雄國賓 大飯店
	下午	高雄港、西子灣	
	晚上	美麗愛河	
第 9 天 (星期二)	上午	世運主場館、中鋼	台北圓山 大飯店
	下午	搭高鐵返台北、101 大樓	
	晚上	信義商圈	
第 10 天 (星期三)	上午	立法院 (政黨青年交流)、外貿協會	
	下午	故宮、自由活動	
	晚上	小組演練心得發表會	
第 11 天 (星期四)	上午	心得發表會-外交部	
	下午	台北市區購物自由行	
	晚上	惜別晚會	
第 12 天 (星期五)	全天	賦歸送機	

(以上行程為原則性安排，承辦廠商可依住宿地點及活動主題創意安排行程。)



外交部「2012年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報名表

2012 International Youth Culture and Study Tour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姓名 Name	(國內學員請依中文方式書寫即可) Given Name(s) Surname (Last name) (Capital Letters)		相片 (3張) Attach 3 recent 1-inch photos here
參加梯次 Group desired	☐ 第1梯次 Group 1 July 9~20 ☐ 第2梯次 Group 2 August 20~31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Month / Day / Year	性別 Gender ☐ Male ☐ Female	
住址 Address (Capital Letters)	Tel.: Email:		
身分證字號(國內學員): Passport Number:	Valid (國內免填) until:		
家庭狀況 Family Information (Optional)	父 Father Name: Tel.: 聯絡地址 ☐ 同上 As above Address: (與上述不同時請提供/ Please provide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母 Mother Name: Tel.: 聯絡地址 ☐ 同上 As above Address: (與上述不同時請提供/ Please provide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緊急聯絡人資料(20歲以上) Contact in case of emergency (above the age of 20)			
姓名 Name	Tel: Fax:	Email: Relationship:	
飲食需求 Diet	☐ 一般 Regular ☐ 素食 Vegetarian ☐ 不食牛肉 No beef ☐ 不食豬肉 No pork ☐ 其他 Others	宗教 Religion (Optional) ☐ 無 No 痼疾 Chronic Disease ☐ 無 No T-shirt size: ☐ XL ☐ L ☐ M ☐ S ☐ Other	
注意事項 Notes	1. 填寫報名表前，務請先詳閱簡章與參加辦法各項說明與規定。Please read the admission guidelines carefully before filling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2. 活動期間承辦單位將為參加者投保旅遊平安險，惟任何因痼疾所導致之身體不適並不在保險範圍內，請確認本身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本活動。The participants will be covered by the travel insurance during the event; however, chronic illnesses are not covered by the policy. Please make sure your physical condition allows you to participate in the activities.		
簽名欄 Signature	☐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及參加辦法相關規定。 I agree to all the tour terms and conditions. (請親簽 Signature) 日期 Date (Month/Day/Year)		